※可直接参照填写也可另行制作※

行政复议申请书（单位申请示范文本）

**申请人：**海南白沙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 职务：总经理

地址：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桥南路xx号

**被申请人：**白沙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xxx 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3年\*\*月\*\*日作出的白综执城旅罚决字〔2023〕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现申请行政复议。

**复议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白综执城旅罚决字〔2023〕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 **事实和理由：**

（一）被申请人进行处罚对事实认定不清楚，主体不适格的问题。申请人在装修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并没有随便混入生活垃圾中，只是临时堆放在装修批准范围内。我司承包该酒店装修工程后，分别由不同班组进行施工，签订了施工协议，明确装修施工注意事项和法律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以我公司为主体进行行政处罚，主体不适格。执法部门应按照上级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细化量化处罚标准，不可任性执法。

（二）被申请人存在选择性执法故意加重处罚和同案不同罚的问题。一是我公司委托班组在装修时临时堆放的边角料，只是市容的管理问题，结果被上升到破坏生态环境问题，被申请人随意适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对我公司委托班组的行为定性，存在故意加重处罚的情形。二是装修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我们已经分类处置，部分三合板的边角料我们要求农户带回家当柴火烧，其他辅料玉禾田进行清理到指定地点，目前为止我们的处置行为未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应不予行政处罚。三是我司委托的班组在装修过程中积极配合整改，在收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整改通知书后再没有出现过长期堆放的现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故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白综执城旅罚决字〔2023〕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不准，主体不适格，请求行政复议机关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予以支持。

此致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海南白沙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年\*\*月\*\*日